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竹東簡字第172號

原　　告　鍾正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思銘律師
複　代理人　劉雅萍律師
　　黃桂香
被　　告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園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複　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票字第517 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517 號卷宗核閱無訛。是系爭本票債務在未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以前，原告仍有隨時受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危險，而此等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法律上之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作成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原告雖係因於民國106年4月間向被告借款而於106年10月13日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交付被告收執以為擔保，惟被告僅於106年5月2日匯款予原告新臺幣（下同）951萬4,595元、627萬4,125元，合計1,578萬8,720元，從而兩造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權，實際存有借貸原因關係部分僅有1,578萬8,720元，其餘121萬1,280元之原因關係即不存在。又原告就上開借款已陸續清償419萬5,000元予被告，故尚積欠1159萬3,720元未清償。詎被告聲請本票裁定時，竟未扣除兩造間無借貸關係及原告已清償等部分之金額共計540萬6,280元，則被告執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就附表編號1之本票全部面額即1,700萬元准予強制執行，即有害原告之權益，是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權應於540萬6,280元範圍內不存在。此外，兩造除前述借貸關係外，別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原告係為擔保前述借款之按月分期清償，而於同日另外開立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本票，故該部分本票金額係包含於前述借款金額內，非屬新增債務之擔保，是兩造間就該2紙本票之票據債權亦不存在。然被告猶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票據權利於其中540萬6,280元範圍內之本票債權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兩造為直接前後手關係，原告前因有資金需求而向被告借款1,700萬元，雙方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被告並開立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作為擔保一切未清償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等，另附表編號2、3之本票亦係由原告所開立用以支付借款1,700萬元之每月2%利息，是原告主張借款金額僅有1,575萬8,720元（按應為1,578萬8,720元之誤載），與實情不符；又依

兩造簽定之系爭借款契約第5條約定，原告尚應給付應償還總金額以每萬元每日11元計算之利息，原告對被告所負債務遠逾1,700萬元，故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所擔保之債權，自屬存在。況被告業以土地、建物設定抵押權予被告，益見原告確有積欠被告1,700萬元借款及68萬元利息尚未清償之事實。再者，原告前僅清償自106年4月14日起至107年2月13日止共10個月之利息，即340萬元，並無清償本金之事實，且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清償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之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關係，嗣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517號獲准在案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裁定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見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原告主張雖有向被告借款1,700萬元，但被告僅匯款1,578萬8,720元乙節，為被告否認，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㈢、經查，細觀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票面金額為1,700萬元，且系爭借款契約第2條記載「甲方（即被告）借給乙方（即原告）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整」、第5條記載「利息依借款總金額月利率百分之二為新台幣叁拾肆萬元整，並於借款時支付」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借據亦載明「茲收到現金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整。特此證明」等文字（見本院卷第43

頁），故原告主張被告僅借款1,578萬8,720元云云，尚屬無憑，不能遽採。又原告主張其已陸續清償419萬5,000元乙節，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第一次辯論時當庭表示要清償部分會以書狀提出說明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其中經歷本院多次調解庭期，直至108年3月25日本院行言詞辯論時，原告複代理人就清償證明部分仍表示再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又經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原告再聲請續行訴訟，仍無法提出任何清償證明，原告訴訟代理人甚至在本院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時稱有跟當事人說，但當事人都沒有提出清償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169頁），本件乃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其起訴主張之理由為兩造間之債務已部分清償，然本案歷經一年之審理期間，原告始終無法提出其已部分清償債務之證明，實難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㈣、又附表編號2、3所示之本票，為兩造間1,700萬元借款之利息，為被告所不爭執，雖借款利息為依借款總金額月利率2%（即週年利率24%），惟按約定利率，超過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規定甚明，則本件關於被告與原告間就借款利息之約定，於利息超過週年利率20%部分，被告僅係無請求權。準此，被告得對原告主張之票據權利即應包括前述1,700萬元借款本金及未逾法定最高利率計算之利息債務在內。而查原告借款之1,700萬元，至今仍無法舉證證明其有清償任何本金及其利息，業如前述，則附表編號2、3所示之本票利息債權仍應存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附表編號2、3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確有1,70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而原告不能舉證證明其有清償，是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之票據債權部分不存在、附表編號2、3所示之本票利息債權不存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宛琴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本票號碼	備考
1	鍾正明、鄧順安、姜松茂	106 年10月13日	1,700萬元	107年4月13日	TH-NO-191601	
2	鍾正明、鄧順安、姜松茂	106 年10月13日	34萬元	107年3月14日	TH-NO-191606	
3	鍾正明、鄧順安、姜松茂	106 年10月13日	34萬元	107年2月14日	TH-NO-191605	
備註：業經本院核發107 年度司票字第517 號本票裁定						